



171012050428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2年03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蔡钢伟

联系人：蔡钢伟

联系方式：13706114901

邮编：213034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百丈龙圩路 20 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注释.....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传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 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大丰市鑫宇铸造 机械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大丰市鑫宇铸造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7%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17年11月）；
- 16、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78号，2018年02月09日）；
- 17、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2月）。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托运至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石油类	mg/L	1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12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	120	12	1.75		1.0	
	20	12	0.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2 米，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4.1.4 要求，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应严格 50% 执行。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41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633	
	悬浮物	0.492	
	氨氮	0.025	
	总磷	0.004	
	动植物油类	0.024	
	石油类	0.01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97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5 月 21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百丈龙圩路 20 号。企业经营范围：汽车齿轮及摩托车齿轮、齿轮箱、机械零部件、包装机械、链轮、链条、金属制包装用桶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冷作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建设规模为“年产齿轮箱 500 套”，该自查报告已通过春江镇审查。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购置新设备，淘汰部分陈旧设备，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78 号），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12510755177001W）。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2 月 21-22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钢伟
联系人/联系方式	蔡钢伟/1370611490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百丈龙圩路 20 号
	经度：E119°59'11.17"，纬度：N31°55'29.81"
立项备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经备[2017]67 号
环评文件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17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78 号，2018 年 02 月 0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12510755177001W）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1-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 年 03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传动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百丈龙圩路 20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785.5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2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锻造车间	/	建筑面积 2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
	切割车间	/	建筑面积 360m ² ，位于厂区东面
	淬火车间	/	建筑面积 43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抛丸车间	/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中心
	焊接车间	/	建筑面积 193m ² ，位于厂区北面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托运至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天然气系统	港华燃气供给，管道输送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托运至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锻造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	生活垃圾	/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

体 废 物			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50m ²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 产 设 备	插齿机	/	18	12	-6
	滚齿机	/	52	25	-27
	数控高效滚齿机	/	10	13	+3
	半自动滚齿机	YB3112/3	1	0	-1
	剃齿机	/	5	4	-1
	数控高效插齿机	/	6	5	-1
	天然气加热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感应淬火设备	RN-50-6	6	6	与环评一致
	箱式正火炉	75W	4	4	与环评一致
	箱式回火炉	75W	2	2	与环评一致
	井式回火炉	75W	2	0	-2
	氮化炉	75W	2	0	-2
	磨床	/	21	12	-9
	数控车床	/	60	60	与环评一致
	龙门加工中心	/	1	1	与环评一致
	普通车床	/	10	10	与环评一致
	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加工中心	/	18	18	与环评一致
	台式钻床	/	15	15	与环评一致
	立式钻床	Z5140B	2	2	与环评一致
	空气锤	/	2	2	与环评一致
	自动数控锯床	/	13	13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3	4	+1
钢板切割机	火焰式	2	1	-1	
连续式清洗机	SQX200-V	1	1	与环评一致	

棒料剪断机	GZ-4232	2	1	-1
摩擦压力机	1000	1	0	-1
焊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珩齿机	Y4632A	1	1	与环评一致
磨齿机	YKX7132	6	0	-6
倒角机	/	8	5	-3
台式钻攻两用机	/	12	12	与环评一致
线切割机	/	7	7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床	Z3050X16/1	1	1	与环评一致
拉床	/	4	4	与环评一致
齿形齿向检测仪	3206B	2	1	-1
全自动齿形齿向检测仪	CNC3040A	1	2	+1
JC10 型读数显微镜	/	1	1	与环评一致
显微硬度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智能齿轮啮合仪	HL-400	1	1	与环评一致
布氏硬度计	HB-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08.12.06 桥式三坐标检测仪	08.12.06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打字机	/	2	1	-1
金属材料抛光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45#圆钢	Ø30~250	吨	1500	1500
Q235 钢板	12~25mm	吨	500	500
20CrMnTi (渗碳钢)	/	吨	1000	1000
45#钢板	10~70"	吨	250	250
焊丝	20kg/盘	吨	3	3
液压油	175kg/桶, 46#	吨	15	15
乳化液	175kg/桶, 油	吨	3	3
PAG 淬火液	聚烷撑乙二醇	吨	0.5	0.5
磨削液	175kg/桶, 油	吨	0.5	0.5

防锈油	175kg/桶, 油	吨	3	3
氩气	17kg/瓶	瓶	250	250
氧气	17kg/瓶	瓶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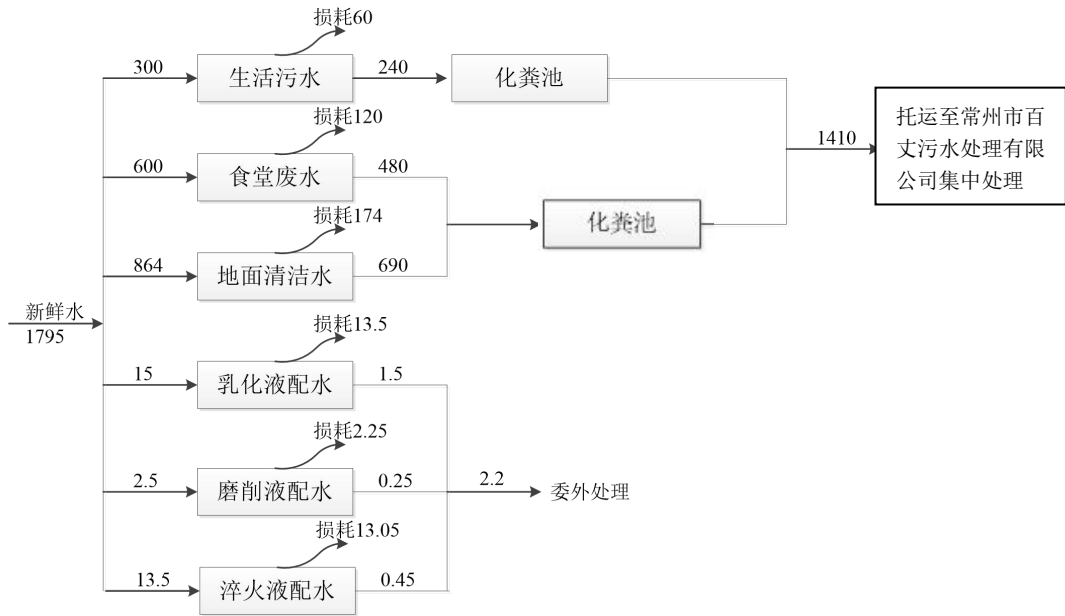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传动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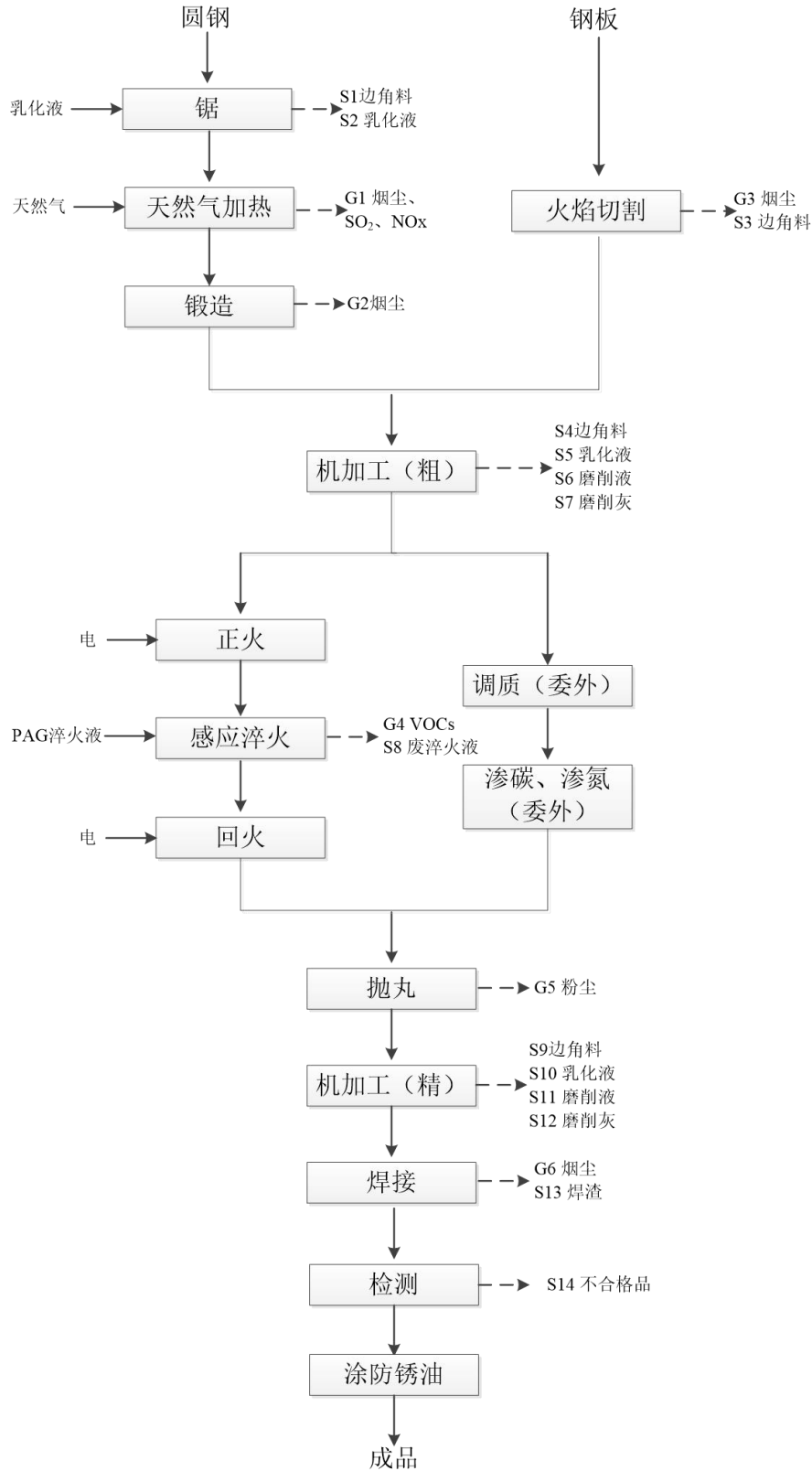


图 2-2 传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锯: 按照产品要求, 企业利用锯床对外购回来的圆钢进行锯、割, 从而形成各种尺寸的毛坯圆钢。此工序中产生 S1 边角料、S2 废乳化液。

天然气加热: 将锯、割下来的毛坯放入加热炉中, 使毛坯软化。炉内利用天然气加热, 温度为 1200°C, 加热时间为 30~40min。此工序产生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烟尘)。

锻造: 利用空气锤对加热软化的毛坯施加压力, 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尺寸的锻件。此工序产生 G2 锻造烟尘。

火焰切割: 按照产品要求, 企业利用火焰切割机对外购回来的钢板进行切割, 从而形成各种尺寸的毛坯钢板。此工序中产生 S3 边角料、G3 切割粉尘。

机加工(粗): 利用车床、滚齿机、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初步的机加工。此工序产生 S4 边角料、S5 废乳化液、S6 废磨削液、S7 磨削灰。

正火: 将工件放入正火炉 (利用电加热) 内, 在 870°C 的环境下保温 3 小时, 以使工件内的晶粒细化及碳化物分布均匀化, 去除材料的内应力, 增加材料的硬度。

感应淬火: 将工件放入感应淬火机床, 利用其电磁感应在工件内产生涡流而将工件进行加热, 加热温度为 840°C~920°C, 随后放入 PAG 中冷却, 以提高工件的强度、硬度。此工序产生 G4 淬火废气、S8 废淬火液。

回火: 将工件放入回火炉 (利用电加热) 内, 在 250°C 的环境下保温 3 小时, 以保持淬火工件高的硬度和耐磨性, 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

抛丸: 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 将喷料高速喷射到处理工件表面, 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 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 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 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此工序产生 G5 抛丸粉尘。

机加工(精): 利用车床、滚齿机、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进一步、更精确的机加工。此工序产生 S9 边角料、S10 废乳化液、S11 废磨削液、S12 磨削灰。

焊接: 利用焊机将加工好的工件焊接在一起, 此工序产生 G6 焊接烟尘、S13 焊渣。

检测: 利用检测设备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 S14 不合格品。

涂防锈油: 工件进入上油区域, 利用清洗机, 采用喷涂的方式 (密闭操作), 利用喷枪, 将防锈油喷成雾状, 使防锈油覆盖在工件上, 喷完后即包装成品。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减少6台插齿机、27台滚齿机、1台半自动滚齿机、1台剃齿机、1台数控高效插齿机、2台井式回火炉、2台氮化炉、9台磨床、1台钢板切割机、1台棒料剪断机、1台摩擦压力机、6台磨齿机、3台倒角机、1台齿形齿向检测仪、1台激光打字机；增加3台数控高效滚齿机、1台空压机、1台全自动齿形齿向检测仪。经与企业核实，现有设备已满足环评批复产能要求，且未导致未导致污染物因子或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托运至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托运至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地面清洁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备注	本项目目前周边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故废水暂时托运处理，后期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立即无条件接管，本报告不作为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锻造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其中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锻造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淬火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锻造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淬火废气、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车间混合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锻造车间	85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切割车间	85		
淬火车间	85		
抛丸车间	85		
焊接车间	8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6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布袋收尘，产生量约 5.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1.8t/a，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磨削液：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会产生废磨削液，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磨削灰：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会产生磨削灰，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淬火液：本项目淬火过程中使用淬火液会产生废淬火液，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本项目员工清洁、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2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900-999-99	600	60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999-99	3	3		
3		焊渣	焊接	900-999-99	0.5	0.5		
4		粉尘	除尘器	900-999-66	5.7	5.7		
5		包装材料	包装拆解	900-999-99	0.5	0.5		
6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7-09	1.8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7		废磨削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7-09	0.3	0.3		
8		磨削灰	机械加工	HW08 900-200-08	3	3		
9		废淬火液	淬火	HW08 900-203-08	0.5	0.5		
10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	HW08 900-218-08	2	2		
11		含油废抹布、 劳保用品	清洁、维修	HW49 900-041-49	0.2	0.2		
12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6		

注：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5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乳化液、废磨削液、磨削灰、废淬火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 保 护 措 施	<p>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工业废水产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洁水,排放量约 1410t/a, 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约为 SS349mg/L、COD449mg/L、氨氮 17.9mg/L、总磷 2.55mg/L、石油类 9.79mg/L、动植物油 17.0mg/L, 排放量约为 SS0.492t/a、COD0.633t/a、氨氮 0.025t/a、总磷 0.004t/a、石油类 0.0014t/a、动植物油 0.02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直接影响。</p> <p>废气</p> <p>本项目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收集率 95%)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34.3mg/m³、0.172kg/h, 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SO₂、NO_x、VOCs, 根据大气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预测其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噪声</p> <p>本项目高噪声源经过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龙圩路居民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维持现状,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p> <p>①产生废磨削液、废乳化液、磨削灰、废淬火液、废液压油、隔油池废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焊渣、包装材料、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③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由环卫收运, 日产日清; 综上, 公司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总 结 论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基本合理, 设备生产工艺先进, 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基本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 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 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建 议	<p>①尽量避免夜间生产, 若不可避免, 应加强夜间生产管理, 防止机械或金属碰撞产生的突发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建议公司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管理, 同时对各供应商提出适当的环保要求, 促使各相关方改善产品环境绩效。 ③对员工加强教育, 文明的组织生产, 提高环保意识。</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百丈龙圩路 20 号, 目前已建成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托运至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标准限值。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标准。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锻造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淬火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粉尘、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磨削液、磨削灰、废淬火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锻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切割车间、淬火车间、抛丸车间、焊接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锻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m、切割车间、淬火车间、抛丸车间、焊接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 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1410， COD≤0.633、悬浮物≤0.492、 氨氮≤0.025、总磷≤0.004、 动植物油类≤0.024、 石油类≤0.014。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397、 二氧化硫≤0.018、 氮氧化物≤0.45。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 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53	已检定

5	红外测油仪	ET1200	B-030	已检定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	已检定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A-045、 A-046	已检定
8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72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2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石油类	8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pH 值	8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2月21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2月22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水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P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需监测。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2月21日	传动件	333套/天	268套/天	80.5
02月22日	传动件	333套/天	275套/天	82.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pH 值
化粪池	02 月 21 日	第一次	283	132	17.2	2.11	42.9	0.85	1.11	7.7
		第二次	278	154	16.2	2.05	45.9	0.87	1.03	7.6
		第三次	295	170	15.2	2.00	48.5	0.95	1.06	7.5
		第四次	298	140	14.9	2.08	46.0	0.93	0.98	7.6
		平均值或范围	288	149	15.9	2.06	45.8	0.90	1.04	7.5~7.7
	02 月 22 日	第一次	308	122	13.1	2.23	41.6	0.96	1.11	7.4
		第二次	315	106	15.3	2.17	45.2	1.00	1.06	7.6
		第三次	320	118	16.6	2.13	43.1	1.00	1.17	7.6
		第四次	324	128	15.7	2.04	42.2	1.01	1.16	7.7
		平均值或范围	317	118	15.2	2.14	43.0	0.99	1.12	7.4~7.7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15	10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抛丸工段					编号	P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2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0.09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2 月 21 日			02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94×10 ³	4.03×10 ³	4.12×10 ³	3.98×10 ³	4.07×10 ³	4.11×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0/20*	2.5	1.7	2.1	ND	1.4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0.5*	9.85×10 ⁻³	6.85×10 ⁻³	8.65×10 ⁻³	-	5.70×10 ⁻³	7.81×10 ⁻³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 P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P1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5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 ³ ； ③*：斜杠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斜杠后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值； ④排气筒高度为 12 米，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4.1.4 要求，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应严格 50%执行； ⑤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需监测。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2月21日		02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6	0.113	0.52	0.104		
	第二次	0.53	0.096	0.48	0.122		
	第三次	0.50	0.104	0.50	0.113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69	0.130	0.78	0.139		
	第二次	0.70	0.183	0.74	0.183		
	第三次	0.69	0.165	0.74	0.157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6	0.157	0.74	0.174		
	第二次	0.74	0.174	0.76	0.226		
	第三次	0.72	0.200	0.74	0.191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0	0.191	0.67	0.243		
	第二次	0.72	0.217	0.70	0.174		
	第三次	0.70	0.209	0.70	0.19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6	0.217	0.78	0.243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1.0/0.5*	2.0	1.0/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斜杠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值,斜杠后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2月21日					02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第一次	0.94	0.94	0.89	0.96	0.93	0.88	0.91	0.98	1.06	0.96		

车间外 1m处	第二次	0.94	0.94	0.94	0.94	0.94	0.88	0.96	0.96	0.98	0.94
	第三次	0.96	0.87	0.87	0.89	0.90	0.94	1.01	0.99	1.04	1.00
浓度最高值		0.96			0.94	1.06			1.00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2月21日	第一次	4.7	102.4	西风	2.5	48.6	多云
	第二次	6.9	102.4	西风	2.6	49.1	多云
	第三次	8.8	102.3	西风	2.4	49.3	多云
02月22日	第一次	7.9	102.5	西风	2.6	50.6	多云
	第二次	9.3	102.6	西风	2.6	49.8	多云
	第三次	9.2	102.5	西风	2.7	49.1	多云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2月21日	东厂界 1#测点	58.0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6.8	
	西厂界 3#测点	55.5	
	北厂界 4#测点	57.6	
02月22日	东厂界 1#测点	58.0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1	
	西厂界 3#测点	57.3	
	北厂界 4#测点	57.3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切割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69.7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900-999-99	60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900-999-99	3	
	焊渣	焊接	900-999-99	0.5	
	粉尘	除尘器	900-999-66	5.7	
	包装材料	包装拆解	900-999-99	0.5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7-09	1.8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磨削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7-09	0.3	
	磨削灰	机械加工	HW08 900-200-08	3	
	废淬火液	淬火	HW08 900-203-08	0.5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	HW08 900-218-08	2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清洁、维修	HW49 900-041-49	0.2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410	14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633	0.427	
	悬浮物	0.492	0.188	
	氨氮	0.025	0.022	
	总磷	0.004	0.003	
	动植物油类	0.024	0.002	
	石油类	0.014	0.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97	0.019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托运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无组织废气		锻造烟尘、切割粉尘、 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天然气燃烧废气、淬 火废气、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 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托运至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锻造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其中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锻造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淬火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5 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

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粉尘、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磨削液、磨削灰、废淬火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其中废乳化液、废磨削液、磨削灰、废淬火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5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锻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m、切割车间、淬火车间、抛丸车间、焊接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污水托运协议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百丈龙圩路 20 号		
	行业类别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8]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2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丰市鑫宇铸造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丰市鑫宇铸造机械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2510755177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废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2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2510755177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2月21-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410	—	1410	1410	—	1410	1410	—	+1410	
	化学需氧量	—	302	500	0.427	—	0.427	0.633	—	0.427	0.633	—	+0.427	
	氨氮	—	15.6	45	0.022	—	0.022	0.025	—	0.022	0.025	—	+0.022	
	总磷	—	2.10	8	0.003	—	0.003	0.004	—	0.003	0.004	—	+0.003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	—	0.019	0.397	—	0.019	0.397	—	+0.019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609.7	609.7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7.6	7.6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34	400	0.188	—	0.188	0.492	—	0.188	0.492	—	+0.188	
	石油类	—	0.94	15	0.001	—	0.001	0.014	—	0.001	0.014	—	+0.001	
	动植物油类	—	1.08	100	0.002	—	0.002	0.024	—	0.002	0.024	—	+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3月05日，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5月21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百丈龙圩路20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传动件10万套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2月0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78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08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12510755177001W）。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传动件10万套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传动件 1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生产装置、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减少 6 台插齿机、27 台滚齿机、1 台半自动滚齿机、1 台剃齿机、1 台数控高效插齿机、2 台井式回火炉、2 台氮化炉、9 台磨床、1 台钢板切割机、1 台棒料剪断机、1 台摩擦压力机、6 台磨齿机、3 台倒角机、1 台齿形齿向检测仪、1 台激光打字机；增加 3 台数控高效滚齿机、1 台空压机、1 台全自动齿形齿向检测仪。经与企业核实，现有设备已满足环评批复产能要求，且未导致未导致污染物因子或排放量增加。

（2）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动，即企业废水由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为托运至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但最终去向任是江边污水处理厂，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托运至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锻造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废气，其中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锻造烟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淬火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

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粉尘、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磨削液、废磨削灰、废淬火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其中废乳化液、废磨削液、废磨削灰、废淬火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5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锻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m、切割车间、淬火车间、抛丸车间、焊接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洁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托运至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P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长江齿轮有限公司“机械传动件加工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议企业将锻造烟尘处理措施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